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受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影響聲明書

其他所得

依 106 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附註二/106 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附註三規定，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勞動基準法週休二日新制，於週休二日上班致增加人事費用者，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其適用之費用率為規定之費用率加 1%：

- 已依法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給付員工薪資已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已備妥受影響薪資費用等相關證明文件。

單位名稱	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105年度是否已實施週休二日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年度	員工人數	薪資費用	加班費	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給付金額	勞健保費用	收入總額	(薪資費用+加班費)/收入總額百分比
105年度							
106年度							

註：1.薪資費用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獎金、按期定額給付之交通費及膳宿費等薪資支出(均不含加班費)；加班費金額另行加總填入。

2.員工薪資所得依規定辦理扣繳並列單申報金額，請填入「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給付金額」欄位；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負擔員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所支付金額，請填入「勞健保費用」欄位。

執行業務/其他所得者受週休二日新制影響之補充說明(得自行選擇填寫)：

負責人姓名(蓋章)_____

(請併同申報書辦理申報)